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故投資者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當作已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配售乃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102,564,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配售由道亨證券與德勤聯席保薦，由道亨證券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容許公開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構成有關的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債券獲全部兌換予以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資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主板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將其任何股份資本或借貸資本於主板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在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該等債券獲全面兌換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結構

關於配售的結構(包括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的其他任何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